

东山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公示单位：东山县卫生健康局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	案件名称	处罚事由	立案依据	实施程序	处罚决定	救济渠道	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	本单位认为应该公示的其它相关信息
东山县卫生健康局	东山县西埔镇林添华卫生室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	东山县西埔镇林添华卫生室门诊日记本未登记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有关患者的相关信息；未能提供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开具的门诊处方资料。	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	普通程序	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，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）第四十七条对应条款“违法情节 1”的规定，作出“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0000 元罚款”的行政处罚。	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漳东卫医罚【2025】000003 号	无